

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宏建磋商-2022-003

项目名称：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评审细则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44
第六章 附件	4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宏建磋商-2022-003
- 2、项目名称：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1191912.67元
- 5、最高限价（控制价）：1191912.67元
- 6、采购需求：在沙河水库建设一艘18米×9米×1米钢制趸船，一艘12米×9米×1米钢制趸船作捕鱼观光平台。
- 7、合同履行期限：80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船舶建造相关的内容；
 - （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资质证书或船舶建造适检评估报告；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资质证书或船舶建造适检评估报告；（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8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2.说明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磋商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提前申请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磋商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3) 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磋商文件附件）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联系方式：徐女士 0519-87989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联系方式：蒋工 0519-87772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9-87772277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宏建磋商-2022-003

供应商全称（公章）：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溧阳市沙河水库捕鱼观光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预算： 1191912.67元 最高限价： 1191912.67元
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联系人： 徐女士 0519-87989040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联系人： 蒋工 电 话： 0519-87772277、17625892829
5	履行合同期限： 8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6	发售磋商文件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售价为 500 元，售后不退。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份数： 1套正本，2套副本，1套资审材料、1份电子文档（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8日下午14点00分

15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8日下午14点00分 开标地点：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想世纪公寓B座1号楼5楼）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9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总则26条
20	报价次数： 2次报价

总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7.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上述项目的，可以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参与同步下浮，其余需同步下浮）。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共同确认后执行，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7.5 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依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营改增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常州市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7 磋商报价方式

7.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7.7.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7.3 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

7.7.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91912.67 元**，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每个子目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7.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7.7.6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子目单价。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资审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另行成册均可）、壹份“U 盘电子文档”（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资审材料 PDF）。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5.磋商

1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

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的；

18.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6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8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0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8.3.11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3.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9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中标（成交）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6.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2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 号及苏价服（20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26.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7.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在沙河水库建设一艘 18 米×9 米×1 米钢制趸船，一艘 12 米×9 米×1 米钢制趸船作捕鱼观光平台。

18 米趸船船体说明书

（一）船舶用途及航区

本趸船主要用于江苏天目湖停靠游船及快艇。用于天目湖捕鱼节观光，停泊于湖泊 C 级水域。

（二）船型

本船为单底、单舷横骨架式趸船，全船为钢质全焊接结构形式。

（三）主要尺度及参数

总长：	18 米	水线长：	18 米
两柱间长：	18 米	型宽：	9 米
型深：	1 米	设计吃水：	0.2 米

（四）主要构件尺寸

a、船底板：	8mm	b、船侧板：	8mm
c、舳部板：	8mm	d、甲板：	6mm
e、舱壁板：	6mm	f、肋骨板：	6mm

（五）其它

本船分 4 个空载舱，三道横舱壁。主甲板上，每个空载舱分别设有 1 只 600mm×400mm 的钢质舱口盖和 4 个透气孔。两舷各设叁个带缆桩。全船安装护栏。两舷各挂橡胶靠把。船舶配肆只电动起锚机，配肆只 250 公斤定位锚，各 30 米锚链。一侧安装电动折叠 12 米 x1 米平台。

12 米趸船船体说明书

（一）船舶用途及航区

本趸船主要用于江苏天目湖停靠游船及快艇。用于天目湖捕鱼节观光，停泊于湖泊 C 级水域。

（二）船型

本船为单底、单舷横骨架式趸船，全船为钢质全焊接结构形式。

（三）主要尺度及参数

总长：	12 米	水线长：	12 米
两柱间长：	12 米	型宽：	9 米
型深：	1 米	设计吃水：	0.2 米

（四）主要构件尺寸

a、船底板：	8mm	b、船侧板：	8mm
c、舳部板：	8mm	d、甲板：	6mm
e、舱壁板：	6mm	f、肋骨板：	6mm

（五）其它

本船分 4 个空载舱，三道横舱壁。主甲板上，每个空载舱分别设有 1 只 600mm×400mm 的钢质舱口盖和 4 个透气孔。两舷各设叁个带缆桩。全船安装护栏。两舷各挂橡胶靠把。船舶配肆只电动起锚机，配肆只 250 公斤定位锚，各 30 米锚链。一侧安装电动折叠 12 米 x1 米平台。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工期及交货地点

- 1、工期：80 日历天
- 2、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沙河水库。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质保期及服务

- 1、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3%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各壹份。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4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供应商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4.2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 联络

1.5.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负荷要求的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供应商自行根据施工需要考虑装表计量及接装距离，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供应商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采购人的决定为准。

1.7.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供应商所有。

噪声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供应商办理占用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采购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采购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供应商损失，但采购人将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

5、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供应商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

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供应商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

3.2.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分包

3.3.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3.5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 1.5% 处罚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供应商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

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采购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采购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延误 5 天内（含 5 天）每天违约金 5000 元、延误 6~10 天（含 10 天）每天违约金 8000 元、延误 10 天以上时，除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外，工程款支付时间按每延误一天延期一个月计（上述工期延误处罚不累进制）。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供应商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外，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或样品，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供应商对材料质量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保留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得到采购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未经采购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的决定或认可，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供应商自理。

(3) 采购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供应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供应商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因发现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供应商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采购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② 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采购人及跟踪审计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③ 除暂估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但须经监理、采购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④ 材料进场前，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⑤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⑥如采购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供应商提出，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供应商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采购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费用等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采购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采购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采购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供应商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采购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进行结算，下浮率= $1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采购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供应商（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11.2 计量**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3%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2. 验收**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12.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最终结清

1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3%。

14.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4.3.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后 1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5. 违约

15.1 采购人违约

15.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采购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供应商违约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3 条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自理。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溧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溧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发包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供应商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竣工时供应商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采购人及监理认可。如供应商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供应商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供应商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和监理指令的，供应商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采购人只对已发生

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 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法律法规等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如因施工现场不满足安全规范及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概述	10	包括工程概况、总体设想、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优得6-10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生产方案	12	对供应商的生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12分，一般得5-7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	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布置合理可行的。优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投标供应商对船舶建造进度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等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无得0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备注
	质量保证措施	8	对投标供应商所采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保障措施、安保体系和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打分。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包括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及保修措施、响应情况、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船舶生产资质证书或船舶建造适检评估报告；（复印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二、投标报价

*1、磋商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材料

*1、施工方案

2、综合实力

3、其他资料（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4.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第六章 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采购监督部门：溧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7222637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1.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12.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质量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 书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